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第 353 号

当事人：惠东县安墩镇塘厦油坊（周伟平）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惠东县安墩镇塘厦油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1323MA5252F49K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伟平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0 年 6 月 16 日，受我局委托，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惠东县安墩镇塘厦油坊生产加工的土榨花生油进行抽检。2020 年 7 月 7 日，我局收到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编号：No:GZAN200606096.016），报告显示：惠东县安墩镇塘厦油坊抽检的土榨花生油黄曲霉毒素 B1 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检验结论：抽样检验不合格。2020 年 7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须知》、送达给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复检权益相关事宜，并对当事人进行现

场检查同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没有发现当事人有抽检不合格批次的土榨花生油在售或库存，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合格批次（抽检日期：2020年6月16日）的土榨花生油。

经查明：此次抽检批次土榨花生油是当事人自榨主要留作自己家用。当事人生产此批次土榨花生油总计30斤左右，其中10斤赠送亲戚，20斤自己家庭使用。已经全部食用没有剩余，并且没销售。当事人称处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时期，生意不好，并没有售卖，没有违法所得。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现场照片、等相关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处以人民币贰千元罚款。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惠东县罚没缴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POS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POS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7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安墩所